

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原於 104 年將水上火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編列於「鐵路行車安全六年改善計畫」中，工程完成預計耗時三年，至今嚴重延宕，造成地方鄉親諸多不便。

四、今（105 年）2 月 25 日本院陪同在地鄉親前往嘉義縣水上車站視察，此一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竟須耗時三年才能竣工。該工程目前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之招標前置作業中，預計 106 年工程決標，107 年發包竣工。本席要求交通部臺灣鐵路局應於 1 個月內評估檢討電梯興建案效率不彰、興建預算與設計規劃等問題，提前辦理，並提具體完工時刻表，盡速解決地方困境，以利大眾之便。

（十四）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台南大地震」造成超過上百人傷亡，以及許多建築也受地震影響導致房屋塌陷。而根據教育部統計，截至 105 年 2 月 15 日止，全國共計有 485 所學校因地震影響導致結構受損，部分學校甚至出現校舍磚牆裂開、鋼筋外露、天花板掉落等結構性及非結構性震損，影響校園環境安全！行政院自 93 年起陸續進行學校建物耐震力評估及補強，迄今已投入超過 700 億元經費，確保校園建物的耐震能力達到 CDR 值大於 1.0 的安全標準，以維護學生安全。但根據教育部統計，目前全國仍有超過 3,000 棟校園建物尚未完成補強，甚至還有 122 棟校園建物是高度震損風險但尚未完成拆除，使學生暴露於危險環境中。為維護學生就學安全，並且參考日本防災經驗，提高學生面對地震發生時的避難能力，爰要求行政院：一、全面清查各級學校內所有建物受損情形，加速有安全疑慮之建物或老舊建物修復與強化，確保學生就學安全。二、將各類防災避難及事前準備知識納入課程綱要，提高學生對於災難認知及應變能力。三、仿效日本防災教育，每學期應實施各類災害避難演練（例如：火災及地震演練），提高校園師生面對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之熟悉度，並責成主管機關嚴格監督學校落實各類災難演練，確保學生就學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學生於註冊後因故辦理退（修）學，退費引發爭議，籲請主管部會正視。近來各校已陸續開學，然因註冊時間未必齊一，再因考制因素，各校錄取新生（含轉學生

)之通知時間亦不全然相同，肇致考生及家長因有顧此失彼的擔心，多於學校註冊期限前即完成繳費，以保證有學校可讀，惟在其間當其他學校亦告知被錄取，或其他原因學生後悔欲選擇他校時，在申請已註冊學校退費時卻迭生爭議，雖然教育部已有明文規定，但繳費時家長及學生並未獲知相關資訊，肇致爭議及財物損失，為保障學校、學生及家長權益，請教育部應即補強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現行學制，雖讓學生有較多選校機會，但相對因而也肇致不少因選校註冊繳費後，因故欲換校而產生之退費爭議，憑心而論；學生於註冊後再申請退費，確實會造成學校程度困擾及相關行政損失，註冊就如同一般訂房、訂票及訂約亦屬契約行為的一種，因故未能履約有所補償亦屬應當，但立約的精神必須是要雙方清楚瞭解及同意，相互的權利與義務。
- 二、教育部本即對上端事務已有規定，例如：「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學校遇逢須辦理退（休）學學生，按規定辦理即可！但問題的癥結在，學生與家長在註冊繳費時，並不知如欲退（休）學時任何相關退費的規定，相信當學生完成註冊入學時，或許在新生手冊及相關事務介紹時會有說明，且繳費註冊亦是契約型式的一種，那若能於繳費單上明確註明，是否更能保障彼此權利和義務，並減低不必要之爭議。
- 三、即使是退費，亦應學生的身分屬性不同而有區別，例如「插班（轉學）生視同新生」辦理，新生「註冊日等同開學日」的規定，試問一般學生及家長會弄得清楚嗎？類此細節如果能於繳費單中就明確註載告知，相信有利學生及家長在註冊繳費前的抉擇會更審慎，也可為學校減免許多行政資源浪費即麻煩。
- 四、教育部相關退費機制行之有年，相關退費比例及條件均有再研討空間，不錯；學生註冊了後又反悔，確實會造成學校程度困擾及行政損失，但學生尚未上課或因故未能完成全部課程，也是不容爭議的事實，學校是百年樹人的良心事業，不是以營利為主的產業。以「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規定，學生退學時間若是在註冊次日至開學日前一日申請者，學費退 2/3 雜費全退，以私校專科以上學費近 4 萬元，是否仍須扣款近 13,000 餘元？對升斗小市民言；難道不是一筆負擔？如果再晚些申請，根本還沒開始上課，可能就平白要損失近 2 萬元，政府不能多為百姓著想些嗎？
- 五、自金融海嘯迄今，國內整體經濟不但未見顯著復甦反普遍蕭條，主計總處日前公布估算數據，去（104）年經濟成長率確定無法「保一」，只有 0.75%，是 2008 年金融海嘯後的次低，同時預測今（105）年經濟成長率無法「保二」，僅有 1.47%。民間消費成長率預估只有 1.36%，民間投資成長率預估也僅 1.98%，因而預測今年全年經濟成長率只有 1.47%，國內

經濟景氣仍然一片低迷，國人平均薪資倒退嚕的同時，人民已不指望政府創造高所得，但至少能多少幫庶民減少開支的規定、政策是否能多寬鬆些！

(十六)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十二年國教一綱多本衍生弊端，爭議迄今不斷，要求主管機關正視並速謀因應策略。特別是自今(105)年起高教少子化海嘯所引發的大學退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入學和課綱調整等爭議性較大，在整體條件未臻成熟，全民共識亦未完全整合，有關一意孤行實有待商榷，本席籲請政府允宜謙卑、謙卑、再謙卑，先凝聚社會共識、尊重教育專業決策意見，才能穩健的採行正確、可行的教育行政手段。千萬不要政治正確、民氣可用，使得國家教育陷入意識形態或民粹改革的漩渦之中。另有關一綱多本加重家長負擔部分，教育主管當局應立即調查並檢討調整，以杜絕官商勾結，避免汙染教育美名！製造社會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來走訪基層接獲不少家長反映指出，期末考前被校方通知考試範圍超出該校一綱多本的使用版本，例如社會科原本使用「翰林版」，學生們自開學迄今所購買的自修皆為「翰林版」，但校方突然將考試範圍拆解，社會科的地理規定要考「康軒版」，歷史和公民仍維持「翰林版」，學生深感不解；同樣情形也出現在自然科，原本校方開學即規定使用「翰林版」，如今期末考範圍硬是將其中的物理科單獨限定在「南一版」，其餘化學、地科不變。導致全校學生為準備期末考，不希望成績受影響，被迫還得在學期最後階段到書局再買一本校方新規定的他版考試範圍自修，不僅令學生們錯愕，更加重家長們的負擔，此種作法是否正常？家長質疑連連？想像空間無限，有關應予深究並做必要澄清！
- 二、從常理角度推論；學期都已經進入寒假前的期末考階段，校方硬是在原使用版本外，另行規定單一科目變更他版用書範圍，學生和家長被迫臨時掏腰包增購他版參考書，豈能不讓人合理質疑，校方與書商之間或有某種曖昧的利益關係，本席要求教育主管當局應會同檢調立即深入調查是否涉及不法，有沒有官商勾結情事？一旦真相出爐，必須公開週知，若有牽涉不法，則應依法嚴辦！
- 三、有關上端異常規定的學校，本席認為校方必須公開說明原委和目的，讓學生和家長充分的解決策過程，否則單一片面的「黑箱決策」除易引發外界對於十二年國教一綱多本政策的質疑與議論，更會讓平靜的校園風氣與文化蒙羞，其負面效應與影響實不容小覷！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入學和課綱調整等爭議性較大、條件尚未成熟、全民並無共識、有待商榷者，尤應再多充分溝通協調，先凝聚社會共識、尊重教育專業決策意見，才